**区食药监局**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食药监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食药监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管理规范（GSP）认证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上述产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7.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8.承办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综合协调股、区食品药品执法监察大队、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支总体情况表》、《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具体公开以EXCEL表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4.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7万元，增长21.6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公务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比2017年增加；**二是**根据食药总局文件精神，要求我局配备一辆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预算110万元，购置经费按照中央：省：地方1:1:1比例承担，故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37万元。

支出预算284.92万元，比上年增加50.67万元，增长21.63%；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工资；**二是**自2018年1月起发放住房改革补贴，在职人员按每人每月500元发放；**三是**根据食药总局文件精神，要求我局配备一辆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预算110万元，购置经费按照中央：省：地方1:1:1比例承担，故地方经费预算37万元；**四是**我局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增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4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调出2名公务员，办公费和车改交通补贴预算随之减少。其中：办公费1.6万元，保留执法执勤用车0.8万元，车改交通补贴1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车辆类采购预算110万元（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购置一辆基本功能型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我局共有执法执勤车辆2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结合我区目前实际及我局情况，我局将继续探索复合我局实际情况的路径，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2.部门预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暂无此类自评。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暂无此类自评。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暂无此类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1日